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於2018年5月15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依次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大會」）（統稱「該等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該等大會

於該等大會日期具有出席權利的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8,712,749股，包括2,295,677,769股內資股及1,763,034,98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
-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295,677,76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內資股總數；及
- 已發行H股總數為1,763,034,98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H股總數。

據本行所知，由於若干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707,352,763股（包括306,722,763股內資股及400,630,000股H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任何該等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該等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於該等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下：

- 合共3,351,359,986股股份，包括1,988,955,006股內資股及1,362,404,98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 合共1,988,955,006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投票；及
- 合共1,362,404,980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於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任何該等大會上放棄投票。

該等大會的出席詳情如下：

-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777,998,00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45%；
-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844,950,523股有表決權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80.37%；及
- 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933,047,480股有表決權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52.92%。

舉行該等大會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該等大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該等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777,998,003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77,998,003 100%	0 0%	0 0%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777,998,003 100%	0 0%	0 0%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777,998,003 100%	0 0%	0 0%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6.1	審議批准選舉周雲傑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2	審議批准選舉Rosario Strano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3	審議批准選舉譚麗霞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77,904,503 99.996634%	93,500 0.003366%	0 0%
6.4	審議批准選舉Marco Mussita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5	審議批准選舉鄧友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6	審議批准選舉蔡志堅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77,904,503 99.996634%	93,500 0.003366%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7	審議批准選舉郭少泉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77,904,503 99.996634%	93,500 0.003366%	0 0%
6.8	審議批准選舉王麟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9	審議批准選舉楊峰江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10	審議批准選舉呂嵐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11	審議批准選舉黃天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77,904,503 99.996634%	93,500 0.003366%	0 0%
6.12	審議批准選舉陳華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13	審議批准選舉戴淑萍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14	審議批准選舉張思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6.15	審議批准選舉房巧玲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7.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7.1	審議批准選舉張蘭昌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7.2	審議批准選舉王建華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3	審議批准選舉付長祥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7.4	審議批准選舉胡燕京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777,998,003 100%	0 0%	0 0%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777,998,003 100%	0 0%	0 0%
9.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777,998,003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2,777,998,003 100%	0 0%	0 0%
11.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2,777,998,003 100%	0 0%	0 0%
12.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777,904,503 99.996634%	93,500 0.003366%	0 0%

由於贊成第1至第9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贊成第10至第12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844,950,523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844,950,523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內資股3%或以上的內資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H股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933,047,480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933,047,480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均於H股類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H股3%或以上的H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2017年末期股息（「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行將向2018年5月24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以本行股本總額4,058,712,749股計算，所派發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11,742,549.8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854元（即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每股派發0.246958港元（含稅）。

股息預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對於H股股東，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預計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支付股息予相關股東，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有關稅項減免的說明

(1) 對內資股股東

本行內資股法人股東的所得稅由法人股東自行處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5月24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8年5月24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相關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派發股息。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先生（「周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譚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鄧先生」）及蔡志堅先生（「蔡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

周雲傑先生，51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周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總裁、董事局副主席，現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周先生於1988年至2000年任職於青島電冰箱總廠，曾任銷售處處長、二廠廠長、質量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於2000年至今任職於海爾集團，曾任集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市場官等職務，其中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海爾集團輪值總裁、董事局副主席。

周先生於2009年11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2013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Rosario Strano先生，55歲，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專業本科。

Strano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首席運營官。Strano先生於1989年1月至2002年10月先後任職於羅馬銀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奧尼酒店、安莎通訊社及意大利郵政集團，曾任部門經理、部長等職務；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Banca Intesa（現稱ISP）意大利及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曾任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等職務，期間於2009年4月起擔任Privredna Banka Zagreb監事、KMB銀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副總裁；於2010年5月至今任職於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曾任國際子銀行事業部資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長、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等職務，期間於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非執行董事。

譚麗霞女士，47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財政部特聘管理會計專家（享受國務院津貼）、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澳洲註冊會計師(CPA)、高級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

譚女士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女士於1992年8月至今任職於海爾集團，曾任海外推進本部副本部長、本部長、集團副總裁、財務管理部部長、首席財務官、集團高級副總裁等職務。

譚女士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至今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Marco Mussita先生，58歲，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學士學位。

Mussita先生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至今擔任歐瑪（中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先生於1987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曾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助理、紐約分行副總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經理、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中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歐利盛（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5月至今擔任密凱加（青島）機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監事；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意才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鄧友成先生，46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審計師、高級諮詢師、會計師。

鄧先生於2015年12月至今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鄧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青島鋼球廠；於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擔任青島奎姆電子有限公司主管會計；於199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山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曾任部門主任、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等職務；於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青島國信膠州灣交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任總經理、董事長職務。

蔡志堅先生，39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師專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蔡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董事長、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中國區首席戰略合作官；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

蔡先生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香港青年會副主席，於2017年3月至今擔任香港專業人士聯會副主席，於2017年3月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青年領袖」。

本行將會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非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非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郭少泉先生（「郭先生」）、王麟先生（「王先生」）、楊峰江先生（「楊先生」）及呂嵐女士（「呂女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

郭少泉先生，55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於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支行副行長、行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務；於2000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青島分行行長、天津分行行長。

王麟先生，54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於201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曾任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分行國際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於1996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支行行長、分行行長助理、分行副行長、分行行長、總行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等職務。

楊峰江先生，53歲，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楊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資金營運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9年11月擔任山東銀行學校教師；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副主任科員等職務；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任職於青島證券交易中心，曾任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經理等職務；於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債券部總經理。

呂嵐女士，53歲，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呂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呂女士於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於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王先生、楊先生各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呂女士持有本行380,000股內資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先生（「黃先生」）、陳華先生（「陳先生」）、戴淑萍女士（「戴女士」）、張思明先生（「張先生」）及房巧玲女士（「房女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天祐先生，57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1年2月先後任職於永隆銀行、東京銀行、香港里昂財務有限公司、法國里昂信貸(亞洲)有限公司，曾任信貸分析師、香港辦事處貸款部第4分部監事、跨國銀行部經理助理、研究分析師等職務；於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及事務部高級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總經理；於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黃先生分別於2016年10月、2015年10月、2015年6月、2010年11月及2007年8月至今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和I.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及於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50歲，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教授。

陳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支行副行長、分行部門經理等職務；於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蘇州大學學習；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陳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2016年9月、2017年8月、2017年12月及2017年12月至今擔任山大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濟寧農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東寶港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濰坊濱海新區管委會掛職副主任；於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擔任山東交運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淑萍女士，57歲，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院長。戴女士於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烏魯木齊支行；於1985年1月至1988年10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曾任副科長等職務；於1988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深圳管理部信貸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總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業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銀行業審計協會理事。

張思明先生，47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7年10月先後任職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 Hospital and Clinics (美國)、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 (加拿大)、Modatech Systems Inc. (加拿大)、Cheung Simon and Associates (美國)，曾任程序分析師、數據庫管理員和管理合夥人等職務；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甲骨文有限公司(香港)高級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房巧玲女士，42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教授。

房女士於2013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房女士於1999年7月至今任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曾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等，期間於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在美國德雷塞爾大學做訪問學者。

房女士於2017年7月至今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房女士於2010年至今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於2012年至今擔任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於2017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

本行將會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期起生效。鄧友成先生及房巧玲女士的任職資格需經青島銀監局核准。王竹泉先生在房巧玲女士的任職資格核准前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王建輝先生、王竹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建輝先生、王竹泉先生任職期間對提升本行戰略引領、風險管理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張蘭昌先生（「張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王建華先生（「王先生」）、付長祥先生（「付先生」）及胡燕京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簡歷如下：

張蘭昌先生，53歲，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張先生於2014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先後任職於青島汽輪機廠及青島捷能動力集團，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團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青島市機械工業總公司，曾任黨委辦公室和行政辦公室主任、組織處長、副總經理等職務，期間內曾兼任青島造船廠廠長及青島揚帆船舶製造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青島市集體企業聯社黨委副書記及副主任；於2015年3月至今，曾兼任青島市集體企業聯社黨委書記及主任；青島華通軍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青島市紡織總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青島華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等職務。

王建華先生，64歲，廈門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4年12月至今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公司退休幹部。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江西省分行，曾擔任計劃處副處長、信貸處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財會處處長及分行副行長等職務，期間內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學習；於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於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辦事處主任、新業務創新小組負責人、信達澳銀基金監事等職務；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長祥先生，46歲，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付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1997年11月至今擔任青島瑞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職於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至今擔任青島信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

胡燕京先生，58歲，中國海洋大學漁業資源專業農學博士學位，教授。

胡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3年8月至今擔任《東方論壇》學報副主編。胡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職於中共甘肅省委黨校；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在蘭州大學經濟系學習；於1996年7月至今任職於青島大學，彼先後曾任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經濟學院副院長及國際學院院長等職務，期間於2014年至今兼任山東省高校學報學會研究會副理事長。

本行將會與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股東監事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外部監事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4,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上述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上述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現在或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孫國梁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國梁先生任職期間對提升監事會監督職能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由於建議A股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A股發行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少泉

中國山東，2018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